

新竹縣 115 學年度第 壹 次

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表

◎學生姓名：_____

◎學生家長：_____（稱謂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）

項目	表件編號	內容	審核		備註、 預計補件時間
			家長檢核	鑑輔會覆核	
有則檢附		◎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 (IEP) * 可提供影本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必附		◎舊個案包 (須含前次鑑定心評報告)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家長意願書	◎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申請暨審查表	壹、基本資料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	貳、戶口名簿 ※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，留存影本，或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公幼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	參、鑑定安置公文影本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	肆、優先資格文件影本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伍、優先安置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審核人員核章			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	收件人員	
				覆核人員	
其他說明事項：					

備註：

- 學前公、私幼普通班轉學前特教班且已於前次鑑定符合入特教班資格：前次鑑定半年內適用已入學，參加 115-1 鑑定（符合入特教班資格），且 115-壹欲申請安置學前特教班。
未入學，參加 115-1 鑑定（符合入特教班資格）安置到普通班，且 115-壹欲申請安置學前特教班。
- 學前特教班轉學前特教班：前次鑑定一年內適用已入學，參加 114-壹鑑定（符合入特教班資格），且 115-壹欲轉安置至其他學前特教班。
未入學，參加 115-1 鑑定（符合入特教班資格），且 115-壹欲轉安置至其他學前特教班。

◆ 建議和特教巡迴教師討論後，再提出申請；若無特教巡迴教師，請洽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